

「綠色戶外活動嘉許計劃」 指南



目錄

1. 簡介

2. 綠色戶外活動嘉許計劃

- 2.1 綠色戶外活動嘉許計劃目的
- 2.2 協力合作架構
- 2.3 參加資格
- 2.4 裨益

3. 申請程序

- 3.1 申請及審批程序
- 3.2 「綠色戶外活動」名銜使用
- 3.3 終止資格
- 3.4 退出計劃
- 3.5 終止資格或退出計劃的後果

4. 評審準則

5. 鳴謝和查詢

附錄

- I. 網站連結
- II. 表格
 - GOE/01：申請表格
 - GOE/02：綠色戶外活動嘉許計劃措施清單
 - GOE/03：綠色戶外活動嘉許計劃評審及報告表格

1. 簡介

香港是一個國際大都會，每年也會舉辦不同規模的戶外藝術節目及體育盛事。在舉辦戶外活動時，通常會在資源使用上造成重大壓力，並對環境造成多方面的影響，例如噪音滋擾、碳排放及最普遍的廢物產生等問題。

為了妥善處理因戶外活動而衍生的廢物問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推出《大型活動減廢指南》，目的是協助相關機構於籌辦活動時，制訂廢物管理策略，從而有效減少活動舉辦時所產生的廢物。

一些機構已經在其舉辦戶外活動中採取特定的環保措施，包括購買本地及可循環再造的物品和設立不同物品的回收計劃。這些措施都可以減少資源使用，為主辦機構降低其舉辦活動時的營運成本，甚至可減少碳排放及減輕堆填區的負荷。

為鼓勵機構在舉辦戶外活動時實施環保措施，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與其他機構於 2018 年共同推出**綠色戶外活動嘉許計劃**。

本指南旨在供各機構於香港籌辦戶外活動時採用。本指南詳細說明計劃的規則、程序及機構參加此計劃的裨益。除此之外，本指南亦為籌辦戶外活動的機構提供一份環保措施清單以供參考。歡迎任何籌辦戶外活動的機構參與此項深具意義的計劃，在籌辦戶外活動時為環境出一分力。

2. 綠色戶外活動嘉許計劃

2.1 綠色戶外活動嘉許計劃目的

綠色戶外活動嘉許計劃（下稱計劃）目的是鼓勵機構在舉辦戶外活動時實施環保措施。

2.2 協力合作架構

環運會（主辦機構）聯同環保署與其他合辦機構共同合辦此計劃，分別是：環境諮詢委員會、商界環保協會、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工業總會、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香港總商會及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排名不分先後)。

計劃技術顧問負責統籌、評估和協助參與計劃的機構。申請機構將在技術顧問的指導下，以自發的精神於舉辦戶外活動時採取環保措施。

技術顧問會協助每個申請機構審核其戶外活動的環保表現。成功達到既定標準的申請活動將獲准使用「**綠色戶外活動**」名銜，以嘉許於其戶外活動實踐環保措施的努力。

2.3 參加資格

參加企業 / 機構需以香港為其業務基地，並已舉辦一場參加人數多於 500 人參與的公眾戶外活動，方符合資格參加此項計劃。每個機構可遞交多於一個公眾戶外活動的申請。每份申請的活動必須是由申請日期計，過往半年內完成的公眾戶外活動。參加者需於申請時清楚界定戶外活動的地點及範圍。於 2018 年 3 月 1 日前舉辦的活動將不獲受理。

2.4 裨益

綠色戶外活動嘉許計劃為企業 / 機構提供一個機會，透過於舉辦戶外活動時實施一系列環保措施，以承諾保護環境。透過參與此計劃，參加機構可 –

- ✎ 獲得技術顧問的免費專業意見以提高舉辦戶外活動時採取的環保措施的成效；
- ✎ 有助提高機構競爭力，並鼓勵其他活動主辦機構在舉辦戶外活動時，改善環保表現及更加關注環境；及
- ✎ 在籌辦戶外活動時更有效地使用資源，從而減低成本。

成功達到計劃要求的參與機構亦可獲准使用「綠色戶外活動」名銜及證書作宣傳用途。

3. 申請程序

3.1 申請及審批程序

本計劃全年接受企業 / 機構申請。本計劃的嘉許是以一次性的形式授予符合計劃要求的戶外活動。

申請表

有意參加計劃的機構，請填妥本指南內的申請 (GOE/01)，並遞交予計劃顧問，或透過網上報名 (www.hkaee.gov.hk)。申請機構將獲得計劃申請編號，即代表已成為計劃成員，以便在計劃內與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及技術顧問聯絡。參加費用全免。



初步評估

申請機構將獲安排進行初步評估，由技術顧問詳細解釋計劃的目的和程序，同時亦會協助參加者達到計劃的要求。要獲得「綠色戶外活動」名銜，該戶外活動須符合綠色戶外活動嘉許計劃措施清單 (GOE/02) 上所有「必要項目」及不少於50%的「其他項目」¹。

提交措施清單

申請機構需要在措施清單 (GOE/02) 中註明活動期間已執行的環保措施，並在收到其申請編號後的兩個月內將填妥的清單連同相關證明文件 (例如報告、數據、相片、影片) 一併交回給技術顧問。

¹ 如措施不適用於該活動，請於清單上的相關措施中選擇「不適用」。「不適用」的措施將不會計算在內。

如果申請人未按照計劃的要求提交措施清單或向技術顧問提供證明文件，申請將被終止。

評審及報告

技術顧問在收到參加者提供的證明文件後，將進行文件審查，以查證已實施的措施。技術顧問及後填寫評審及報告表格 (GOE / 03)，向環運會秘書處報告申請機構所申請的活動的環保成果。



確認評審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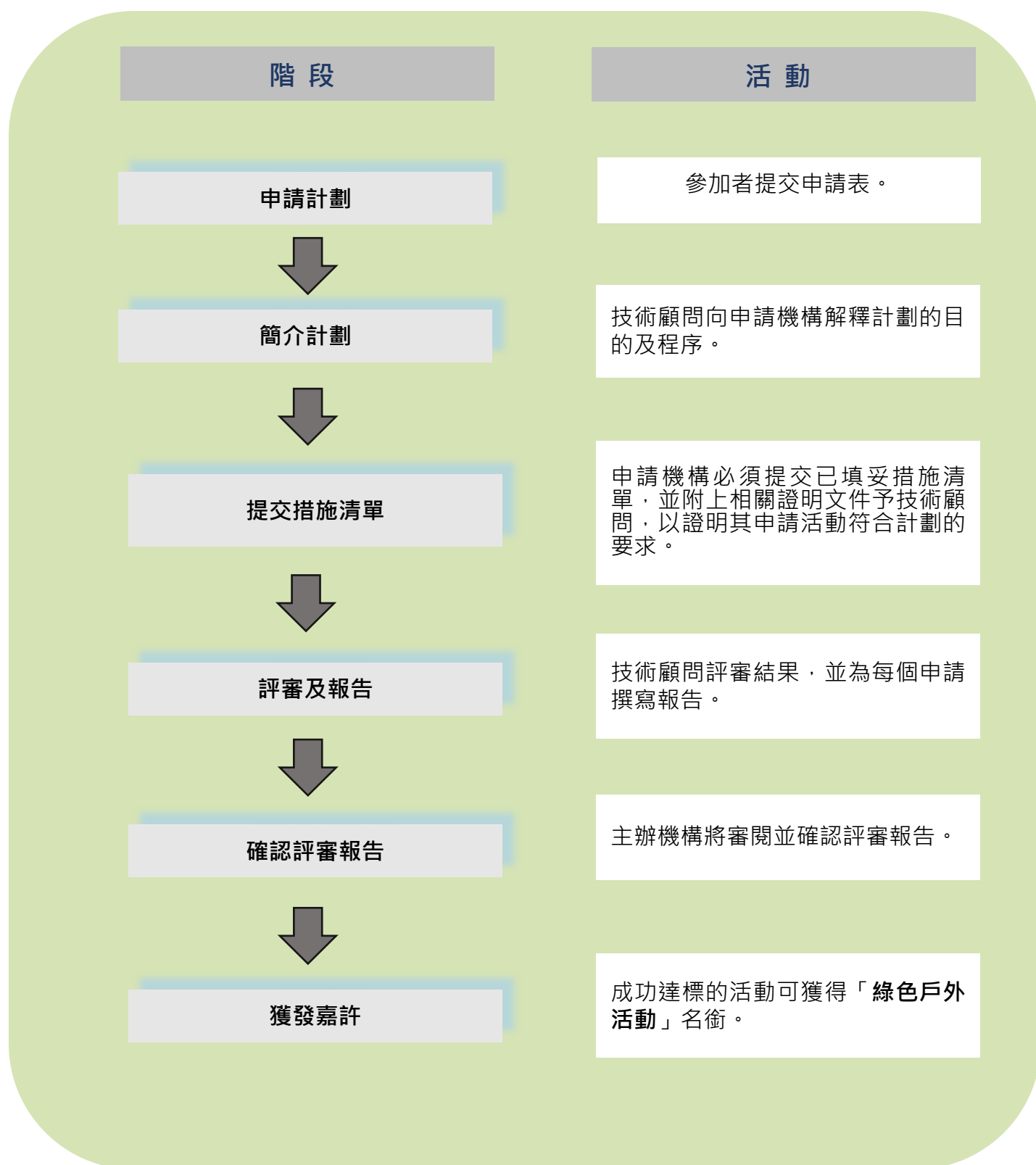
技術顧問將向環運會秘書處提交報告，以供最後確認之用。

獲發嘉許

經過環運會秘書處的最終確認，成功達標機構可獲得「綠色戶外活動」嘉許計劃證書，該申請活動亦獲授以「**綠色戶外活動**」的名銜，以嘉許其活動所付出的環保努力。成功達標機構可使用「**綠色戶外活動**」名銜作宣傳用途。惟相關宣傳物品須清楚註明「綠色戶外活動」之名銜只適用該(等)達標之活動。

圖一概述計劃的申請及審批程序。

圖一：綠色戶外活動嘉許計劃申請及審批程序



3.2 「綠色戶外活動」名銜使用

成功達標機構於證書頒發後可使用「**綠色戶外活動**」名銜作宣傳用途。惟相關宣傳物品須清楚註明「綠色戶外活動」之名銜只適用該(等)達標之活動。

若使用此計劃的名銜的資格被終止，名銜持有機構必須立即停止使用任何含有有關此計劃的名銜的廣告。

名銜持有機構任何時候均須：

- ✎ 允許環運會發佈或公佈成功申請計劃狀況；
- ✎ 誠實地向有關人士說明其參與計劃的範圍及狀態；及
- ✎ 竭力確保環運會頒發的名銜範圍及狀態不會誤導公眾或損害環境運動委員會或本計劃的聲譽。

使用此計劃的名銜及相關的推廣方法基於環運會秘書處的解釋及有關使用此計劃的名銜的說明書而定。

3.3 終止資格

環運會可根據下列任何一個原因，終止計劃申請機構的參加資格：

- ✎ 申請機構的欺詐行為損害到本計劃、環運會或技術顧問的聲譽或利益；
- ✎ 有理由相信申請機構/名銜持有機構並沒有尊重和履行本計劃中的義務；
- ✎ 申請機構故意於計劃過程中提供失實、不完整或具有誤導性的資訊；
- ✎ 機構已破產或面臨清盤；及
- ✎ 申請機構停止機構的業務或運作。

遇有上述違規情況，環運會秘書處將發出終止通知書予申請機構。如該申請機構不同意大會決定，必須於通知書發出日期起計兩星期內以書面向環運會秘書處提出反對理由及詳細資料，否則反對意見將不獲考慮。

3.4 退出計劃

申請機構如欲退出此計劃，必須以書面通知環運會秘書處 / 技術顧問。計劃成員退出後，必須同意停止使用計劃的名銜或享有關於本計劃的一切利益。

3.5 終止資格和退出計劃的後果

申請機構因任何原因被終止資格或退出本計劃，環運會秘書處將以其認為合適的方式發布或公佈被暫停或終止申請機構的認可資格；申請機構必須即時無條件地不再於任何情況下自稱為本計劃之參加者，並停止使用本計劃頒發的資料。

4. 評審準則

評審準則分為三個範疇（「活動籌備」，「活動進行期間」及「活動結束後」）。每個範疇分為兩部分，分別是：甲部 - 「必要項目」及乙部 - 「其他項目」。申請之活動必須完成**所有**甲部「必要項目」，並完成乙部「其他項目」（總共三部份）中最少 50% 的適用措施的要求，以獲得嘉許。如部分措施因申請活動的性質及運作不適用，申請機構可以於計劃措施清單中註明該(等)措施為「不適用」，而該(等)措施亦不會被計算在內。

申請機構需提供任何相關的文件和理據(例如報告、數據、相片、影片)以證明其已實施的措施。這些解釋及措施接受與否，由環運會秘書處作最終決定。

	措施	描述
1.0 活動籌備		
甲部：必要項目		
1.1	制定廢物管理計劃以避免產生不必要的廢物及確保廢物能被妥善分類及處理。	制定廢物管理計劃，包括識別及分別不同種類的廢物，制定行動計劃及程序以減少廢物產生，妥善處理、棄置及回收廢物。
1.2	採用電子方式進行活動登記及盡量透過電子方式宣傳推廣。	採用電子方法完成所有活動登記程序及盡量透過電子方式（例如電子海報、電子單張）作宣傳推廣。
1.3	於簡介會或類同的場合，通知持份者（包括員工、參展單位及供應商）相關環保措施或指引。	為持份者（包括僱工、參展單位及供應商）安排簡介會以通知他們有關活動的環保措施或指引。
乙部：其他項目		
1.4	要求供應商/參展單位在離開會場前處理及清理不能避免的廢物，並作妥善回收，以盡量避免產生廢物。	在合約要求或減廢指引中訂明供應商及參展單位需於離場時妥善處理不能避免的廢物，包括運送可回收物品至合適的回收點及妥善棄置不可回收的物料。

1.5	嚴格審視派發紀念品/活動包的必要性。如派發紀念品/活動包乃無可避免，則嚴格審視其所包括的物品。	嚴格審視派發紀念品/活動包的必要性及於紀念品/活動包內只提供必需的物品。例如：讓參加者因應其需要選擇活動包中所需的物品；不再於每份活動包內提供活動小冊子及紀念品；當接受紀念品贊助或採購活動包物品時，不接受/提供即棄用品（例如樽裝水和飲品、即棄紙扇及便箋本）及其他不必要物品。
1.6	限制印刷宣傳品（例如海報、傳單、單張、標籤和貼紙）的數量不超過預計活動參與人數的 20%。	限制印刷宣傳品（例如海報、傳單、單張、標籤和貼紙）的數量不超過預計活動參與人數的 20%。例如活動預期的參加者人數為 1000 名，則只印刷 200 份宣傳品。
1.7	鼓勵參展單位於活動現場採用無紙化宣傳。	鼓勵參展單位於活動現場採用無紙化宣傳。例如鼓勵參展單位使用電子屏幕取代於現場分發傳單/海報。
1.8	選用單一物料代替多層或複合的物料製作宣傳物品。	優先考慮使用物料如紙張、金屬及純塑膠。避免使用多層或複合物料的宣傳物品，例如含有塑膠塗層的展示板或傳單、易拉架或含聚氯乙烯的塑膠物料的橫額，促進重用或回收。
1.9	避免在宣傳品上使用過多的包裝。	除非能提供充分的理由（例如衛生原因），所有物品應避免或只作最低限度的包裝。例如透過大批量採購及要求供應商使用最低限度的包裝物料。
1.10	避免於可重用的宣傳物品（例如橫額、指示牌、攤位及衣物）上印刷活動的日期及時間，方便日後重用。	除非能提供充分的理由，應避免於所有可重用的宣傳物品上印刷活動的日期及時間。
1.11	考慮租借器材及設施，避免購買新物品。	考慮租借器材及設施，避免購買新物品（例如桌椅、水杯、餐具及帳篷等）。
1.12	廢除使用最少三種的一次性即棄物品。	與上年度同一活動比較，廢除使用最少三種的一次性即棄物品（例如打氣棒、紙巾、膠袋、包裝/樽裝飲品）。如屬一次性活動，需與同類型活動作比較。
1.13	制定節能指引。	制定節能指引，例如選用節能設備；指示員工減少浪費能源，並盡量實施相關指引。
1.14	制定環保採購指引。	參照環保署公佈的環保規格或其他環保採購指引，制定環保採購指引，並盡量實施相關指引。
1.15	在招標過程中，優先考慮採購環保產品。	在招標過程中，加入環保要求，優先考慮採購附有環保標籤的產品或其他產品如升級再造的獎座、含再造成份的禮品/紀念品、以含再造成份的紙張印刷的小冊子（如有需要及限定數量）、可重複使用或回收的禮品/紀念品。
1.16	與承辦商、供應商及場地提供者簽訂的合約中加入環保要求。	在合約中加入環保要求，例如要求清潔承辦商分類處理可回收及不可回收物、採用節能燈具。
1.17	其他已實施的措施。	註明上述未有提及的措施。 ²

² 倘有多於一項的其他措施，於評核清單上亦只會被合併計算為一個項目。

	措施	描述
2.0 活動期間		
甲部：必要項目		
2.1	確保已全面遵守現正實施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相關環保法規。	確保已全面遵守現正實施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相關環保法規。
2.2	為場地提供者、供應商及參展單位（如適用）提供技術/現場協助，以促進減少廢物及回收物資。	與場地提供者、供應商及參展單位合作，提供協助以促進減廢及回收，例如提供熱線及現場服務台。
2.3	在當眼位置擺設指示，鼓勵在場人士減廢及回收。	擺設指示以促進回收，包括於所有回收設施旁設置顯眼的指示及設置指示牌以標示回收設施的位置。
2.4	於會場容易到達及顯眼的位置設置回收桶，收集所有種類的可回收物。	為所有種類的可回收物品於會場設置足夠的回收桶。
2.5	指派大使 / 員工於會場定期巡邏或駐守於回收區，以確保廢物管理措施已適時及適當執行。	指派足夠人員監測廢物收集點的狀況及場地衛生狀況，為參加者提供正確的乾淨回收指引。例如安排環保大使駐守於回收區，提醒在場人士把可回收物放於正確的收集桶。
2.6	定時清理垃圾桶及回收桶，避免溢滿。	訂立清潔時間表，安排定期清空收集桶以避免垃圾溢滿。另外，安排額外或定期巡邏以觀察收集桶的狀況。
2.7	於活動積極使用可重用 / 升級再造物品。	於活動使用可重用 / 升級再造物品，例如帳篷及升級再造的木板。
2.8	在無人使用或不需時，關掉所有電器及照明燈具。	在無人使用時關掉電器及照明燈具。在活動準備時及活動結束後的清理期間只保留必要的照明。
2.9	以電子方式向公眾（包括參加者）傳達在活動上推行的環保措施。	以電子方式（例如電子傳單、活動網站、社交媒體）向公眾（包括參加者）傳達活動的環保措施（例如減廢、節能措施）。
乙部：其他項目		
2.10	遵循政府的相關環保指引。	遵循/參照政府相關環保指引中的良好作業守則。例如參考由環保署出版的《大型活動減廢指南》及《在露天場地舉行娛樂活動的噪音管制指引》、參照《戶外燈光裝置業界良好作業指引》中的良好作業守則。
2.11	鼓勵參展單位停止派發贈品及紀念品。如有需要，鼓勵他們選擇環保禮品/產品。	透過活動前的簡介會，或發放有關綠色採購的環保指引，鼓勵參展單位停止派發贈品或選擇含有環保成份的產品，例如獲森林管理委員會認證的紙張、含再造成份的紙張、附有環保標籤的產品。
2.12	鼓勵參加者自行攜帶購物袋 / 餐具 / 手帕 / 水樽。	透過於網站發放環保訊息或傳媒 / 社交媒體宣傳，鼓勵參加者自行攜帶購物袋 / 餐具 / 手帕 / 水樽。
2.13	於活動中減少非必要裝飾佈置。	與上年度同一活動比較，減少非必要的裝飾佈置數量，例如橫額及花盆。如屬一次性的活動，需與同類型的活動作比較。
2.14	設立收集區以提供平台促進交換剩餘的可重用物品。	設立收集區以提供平台予參展單位 / 參加者交換剩餘的可重用物品（例如贈品 / 紀念品）。

2.15	指導工作人員及清潔承辦商正確分類可回收及不可回收的物品。	指導工作人員，例如員工、清潔工、清潔大使（如有），正確分類可回收及不可回收的物品，從而正確分類廢物，實踐乾淨回收及妥善棄置。
2.16	避免使用即棄水杯 / 水樽。	透過實施不同方法積極減少於活動中購買即棄水杯 / 水樽。例如為參加者提供可重用水杯 / 水樽、於容易到達的位置（例如跑道旁、場地入口）設置斟水站。
2.17	避免使用即棄餐具。	積極減少購買即棄餐具或提供可重用餐具。
2.18	展示載有乾淨回收訊息的提示，以提醒參加者妥善回收。	展示提示（例如乾淨回收指引的海報），以提醒參加者妥善回收。
2.19	將垃圾桶放置於回收桶旁，以促進乾淨回收，及方便在場人士把可回收物及不可回收物分類棄置。	放置垃圾桶於每組回收桶旁，促進在場人士正確地回收有用物資，避免他們隨便把不需要的物品棄於垃圾桶內，並避免他們把廢物放於回收桶內。
2.20	於回收桶旁放置液體收集桶 / 清潔設施。	於每組回收桶旁放置液體收集桶 / 清潔設施，以促進乾淨回收。
2.21	使用透明回收桶，促進在場人士識別廢物種類，方便妥善回收。	使用透明回收箱，令箱內回收物清晰可見，方便在場人士識別回收物種類。
2.22	在所有照明設備中均使用節能燈具。	在所有照明設備中使用節能燈具，例如發光二極管燈 (LED)、T5 光管及附有一級或二級能源效益標籤的慳電膽。
2.23	使用廣播系統或其他類似系統在場內作大規模廣播，通知參加者有關減廢措施。	使用廣播系統或其他類似系統在場內進行大規模廣播，通知參加者廢物收集點及提醒他們妥善處理廢物。
2.24	鼓勵參加者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或提供穿梭巴士接載參加者前往活動場地。	透過網站、傳媒 / 社交媒體、電子單張等平台鼓勵參加者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或提供穿梭巴士接載參加者前往活動場地。
2.25	其他已實施的措施。	註明上述未有提及的措施。 ³

³ 倘有多於一項的其他措施，於評核清單上亦只會被合併計算為一個項目。

	措施	描述
3.0 活動結束後		
甲部：必要項目		
3.1	安排合資格回收商收集回收物。	安排合資格回收商收集回收物，例如在選擇回收商時進行實地考察以評估回收商的表現。
3.2	與非政府機構或慈善機構合作，捐贈所收集到的可重用、可回收或可升級再造物資。	向非政府機構、慈善機構或食物銀行捐贈可重用的物品。
3.3	進行廢物審計/記錄活動所收集的廢物和回收品的種類和數量，並尋求如何減少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物。	保存活動所產生的廢物及回收物的種類和數量記錄，並尋求於未來的活動中如何減少產生廢物及增加回收率。
3.4	採用無紙化方式收集持份者對活動的環保表現的反饋。	透過無紙化方式，例如網上意見收集表、內部會議、活動網站及社交媒體，收集持份者（例如員工、參展單位、供應商及參加者）對活動的環保表現的反饋。
乙部：其他項目		
3.5	向違反活動環境指引的參展單位徵收罰款。	向違反活動環境指引的參展單位徵收額外費用；或在活動完結後只向沒有違反環保指引的參展單位全額退回保證金。
3.6	向活動參加者提供獎勵，以鼓勵他們實踐減廢和回收。	獎勵實踐減廢回收的參加者，例如為自備容器 / 水樽 / 餐具 / 手帕的參加者提供折扣券，為選擇不索取標準活動包的參加者提供活動申請費用的折扣優惠或回贈一定金額。
3.7	儲存可重用的活動物資以供日後重用。	儲存可重用的活動物資，包括剩餘的物資，例如橫額、旗幟、裝飾，以供日後重用。
3.8	修補損壞物品，方便日後使用。	修補損壞物品（例如手推車、電子儀器、帳篷等），方便日後使用。
3.9	採取行動以補償活動產生的碳排放。	採取行動以補償活動產生的碳排放，例如購買碳補償，安排植樹活動等。
3.10	計算及公佈碳足印。	計算活動中產生的碳足印並透過任何公眾渠道公佈，例如公司網站、活動可持續報告。
3.11	向公眾披露活動的環保成果，積極鼓勵同類活動的主辦機構或業務夥伴仿效。	透過新聞稿 / 網站 / 傳媒 / 社交媒體 / 公司刊物向公眾披露活動的環保措施及成果（例如廢物減少及回收量），以積極鼓勵更多同類活動仿效。
3.12	邀請曾舉辦戶外活動的客戶 / 業務夥伴參加「綠色戶外活動嘉許計劃」。	邀請曾舉辦戶外活動的客戶 / 業務夥伴參加「綠色戶外活動嘉許計劃」，從而衡量該活動主辦機構的環保表現。
3.13	其他已實施的措施。	註明上述未有提及的措施。 ⁴

⁴ 倘有多於一項的其他措施，於評核清單上亦只會被合併計算為一個項目。

5. 鳴謝和查詢

鳴謝

主辦機構感謝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贊助「綠色戶外活動嘉許計劃」。

贊助機構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主辦機構



環境運動委員會



環境諮詢委員會



香港中華總商會



香港工業總會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環境保護署



商界環保協會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香港總商會

香港總商會

查詢

有關計劃的查詢，請聯絡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技術顧問如下：



電話: 2788 5903

電郵: info@hkaee.gov.hk



傳真: 3187 4516

網頁: www.hkaee.gov.hk

聲明

本指南所提供的資料僅供參考之用。儘管本機構已盡力確保本刊物的資料準確無誤，參與本專案之主辦機構或機構皆不對任何因本刊物之任何素材所導致之賠償、損失或支出擔負任何責任。



附錄 I: 網站連結

大型活動減廢指引南

有關大型活動減廢指南的詳情，請瀏覽香港減廢網站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sites/default/files/GreenEvent_Guidebook_Chinese_201801.pdf

香港減廢網站

有關香港廢物產生，減少，回收及管理的資料，請瀏覽香港廢物減少網站

<https://www.wastereduction.gov.hk/tc/index.htm>

廢物收集商和回收商

有關廢物收集商及回收商的資料，請瀏覽環境保護署網頁

https://www.epd.gov.hk/epd/english/environmentinhk/waste/guide_ref/guide_ref_dwc.html

綠色採購

有關綠色採購的詳情，請瀏覽環境保護署網頁

https://www.epd.gov.hk/epd/english/how_help/green_procure/green_procure1.html

附錄 II：表格

GOE/01：申請表

GOE/02：綠色戶外活動嘉許計劃措施清單

GOE/02：綠色戶外活動嘉許計劃評審及報告表格

綠色戶外活動嘉許計劃申請表格

申請表可透過電郵、傳真或寄方法交回：

技術顧問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

九龍九龍塘達之路 78 號生產力大樓

電話：2788 5903

傳真：3187 4516

電郵: info@hkaee.gov.hk

閣下也可以通過網站提交申請 <http://www.hkaee.gov.hk>

關於主辦單位

機構 / 公司名稱 (英文) :

機構 / 公司名稱 (中文) :

機構 / 公司地址 (英文) :

機構 / 公司地址 (中文) :

關於協辦單位/支持機構/贊助商

協辦單位：

支持機構：

贊助商：

機構 / 公司名稱
(英文) :

機構 / 公司名稱
(中文) :

關於活動

活動名稱 (英文) :

活動名稱 (中文) :

活動策展承辦商名稱 (英文) :

活動策展承辦商名稱 (中文) :

活動日期：

活動時間： : 至 :

活動參與者人數：

活動類型 (例如運動、節日、音樂) :

活動地點/路線/範圍：

活動簡介：

*請於不適用的欄目上填寫“NA”。

聯絡人資料及確認書

聯絡人姓名：

職銜：

電話：

傳真：

電郵地址：

貴機構從下列哪些途徑認識「綠色戶外活動嘉許計劃」？(可選擇多於一項)

- | | |
|---|--|
| ☐ 傳媒 (如電視特輯及報章) | ☐ 主辦機構的網頁或推廣電郵 |
| ☐ 社交媒體 (如 Facebook、YouTube、LinkedIn 及 Instagram) | ☐ 主辦機構舉辦的環保經驗分享會 |
| ☐ 巡迴展覽 | ☐ 從參與「香港環境卓越大獎」或「香港綠色創新大獎」或「香港綠色機構認證」得知 |
| ☐ 透過技術顧問提供的資訊 | ☐ 透過商會提供的資訊 (請註明商會名稱：_____) |
| ☐ 由其他公司 / 機構推介 (請註明公司 / 機構名稱：_____) | ☐ 其他 (請註明：_____) |
| ☐ 戶外廣告或海報 | |

簽署並提交此申請表之前，請閱讀下面的同意書。

簽署

機構蓋章

如在遞交申請表後七個工作天內仍未收到確認收妥函件，請致電計劃熱線 2788 5903 查詢。

「綠色戶外活動嘉許計劃」技術顧問(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已實施個人資料(私隱)政策。閣下可與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個人資料管理主任查詢有關資料。閣下有權查閱及修正就您本人的申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需要，請電郵至 edm@hkpc.org。

同意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以上提供之資料全屬確實無訛，亦同意「綠色戶外活動嘉許計劃」主辦機構(即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及其秘書處)所作的一切決定為最終決定，並於一切有關「綠色戶外活動嘉許計劃」事宜上均具約束力。

本人同意本人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聯絡電話、傳真號碼、通訊地址和電郵地址)將會用於主辦機構及技術顧問處理、評估和管理本人申請之用。本人明白如未能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會影響主辦機構及技術顧問跟進本人之申請。

「綠色戶外活動嘉許計劃」技術顧問(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擬使用你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聯絡電話、傳真號碼、通訊地址和電郵地址)向您推介本局的最新發展、顧問服務、活動和培訓課程。如閣下不同意上述安排，請在下面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本人反對「綠色戶外活動嘉許計劃」技術顧問(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作任何推廣用途。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及/或環境運動委員會(環運會)及其秘書處亦擬使用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聯絡電話、傳真號碼、通訊地址和電郵地址)向您推介環保署及/或環運會的最新發展、政策、活動和計劃。如閣下不同意上述安排，請在下面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

☐ 本人反對環保署及/或環運會及其秘書處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作任何推廣用途。

綠色戶外活動嘉許計劃

措施清單

完成的表格會分發到以下各機構作紀錄：

☒主辦機構 ☒技術顧問 ☒申請機構

綠色戶外活動成員編號	:		
機構 / 公司名稱	:	(中文)	
		(英文)	
活動名稱	:	(中文)	
		(英文)	
活動日期	:	活動時間 :	至 :
活動參與者人數	:	活動類型 (例如運動, 節日, 音樂) :	
活動地點/路線/範圍 :	:		
協辦單位	:	(中文)	
		(英文)	
支持機構	:	(中文)	
		(英文)	
贊助商	:	(中文)	
		(英文)	
活動策展承辦商	:	(中文)	
		(英文)	
聯絡人姓名	:	職銜:	
地址 (中文)	:		
地址 (英文)	:		
電郵地址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	
申請日期	:	確認函發出日期	:

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號。

- 「是」代表已實施該項措施；
- 「否」代表尚未實施的措施；及
- 「不適用」代表該措施不適用於申請活動。

		是	否	不適用
1.0 活動籌備				
甲部：必要項目				
1.1	制定廢物管理計劃以避免產生不必要的廢物及確保廢物能被妥善分類及處理。			
1.2	採用電子方式進行活動登記及盡量透過電子方式宣傳推廣。			
1.3	於簡介會或類同的場合，通知持份者（包括員工、參展單位及供應商）相關環保措施或指引。			
乙部：其他項目				
1.4	要求供應商/參展單位在離開會場前處理及清理不能避免的廢物，並作妥善回收，以盡量避免產生廢物。			
1.5	嚴格審視派發紀念品/活動包的必要性。如派發紀念品/活動包乃無可避免，則嚴格審視其所包括的物品。			
1.6	限制印刷宣傳品（例如海報、傳單、單張、標籤和貼紙）的數量不超過預計活動參與人數的 20%。			
1.7	鼓勵參展單位於活動現場採用無紙化宣傳。			
1.8	選用單一物料代替多層或複合的物料製作宣傳物品。			
1.9	避免在宣傳品上使用過多的包裝。			
1.10	避免於可重用的宣傳物品（例如橫額、指示牌、攤位及衣物）上印刷活動的日期及時間，方便日後重用。			
1.11	考慮租借器材及設施，避免購買新物品。			
1.12	廢除使用最少三種的一次性即棄物品。			
1.13	制定節能指引。			
1.14	制定環保採購指引。			
1.15	在招標過程中，優先考慮採購環保產品。			
1.16	與承辦商、供應商及場地提供者簽訂的合約中加入環保要求。			
1.17	其他已實施的措施，請註明： _____			

		是	否	不適用
2.0 活動期間				
甲部：必要項目				
2.1	確保已全面遵守現正實施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相關環保法規。			
2.2	為場地提供者、供應商及參展單位（如適用）提供技術/現場協助，以促進減少廢物及回收物資。			
2.3	在當眼位置擺設指示，鼓勵在場人士減廢及回收。			
2.4	於會場容易到達及顯眼的位置設置回收桶，收集所有種類的可回收物。			
2.5	指派大使 / 員工於會場定期巡邏或駐守於回收區，以確保廢物管理措施已適時及適當執行。			
2.6	定時清理垃圾桶及回收桶，避免溢滿。			
2.7	於活動積極使用可重用 / 升級再造物品。			
2.8	在無人使用或不需時，關掉所有電器及照明燈具。			

2.9	以電子方式向公眾（包括參加者）傳達在活動上推行的環保措施。			
乙部：其他項目				
2.10	遵循政府的相關環保指引。			
2.11	鼓勵參展單位停止派發贈品及紀念品。如有需要，鼓勵他們選擇環保禮品/產品。			
2.12	鼓勵參加者自行攜帶購物袋 / 餐具 / 手帕 / 水樽。			
2.13	於活動中減少非必要裝飾佈置。			
2.14	設立收集區以提供平台促進交換剩餘的可重用物品。			
2.15	指導工作人員及清潔承辦商正確分類可回收及不可回收的物品。			
2.16	避免使用即棄水杯 / 水樽。			
2.17	避免使用即棄餐具。			
2.18	展示載有乾淨回收訊息的提示，以提醒參加者妥善回收。			
2.19	將垃圾桶放置於回收桶旁，以促進乾淨回收，及方便在場人士把可回收物及不可回收物分類棄置。			
2.20	於回收桶旁放置液體收集桶 / 清潔設施。			
2.21	使用透明回收桶，促進在場人士識別廢物種類，方便妥善回收。			
2.22	在所有照明設備中均使用節能燈具。			
2.23	使用廣播系統或其他類似系統在場內作大規模廣播，通知參加者有關減廢措施。			
2.24	鼓勵參加者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或提供穿梭巴士接載參加者前往活動場地。			
2.25	其他已實施的措施，請註明： _____			

		是	否	不適用
3.0 活動結束後				
甲部：必要項目				
3.1	安排合資格回收商收集回收物。			
3.2	與非政府機構或慈善機構合作，捐贈所收集到的可重用、可回收或可升級再造物資。			
3.3	進行廢物審計/記錄活動所收集的廢物和回收品的種類和數量，並尋求如何減少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物。			
3.4	採用無紙化方式收集持份者對活動的環保表現的反饋。			
乙部：其他項目				
3.5	向違反活動環境指引的參展單位徵收罰款。			
3.6	向活動參加者提供獎勵，以鼓勵他們實踐減廢和回收。			
3.7	儲存可重用的活動物資以供日後重用。			
3.8	修補損壞物品，方便日後使用。			
3.9	採取行動以補償活動產生的碳排放。			
3.10	計算及公佈碳足印。			
3.11	向公眾披露活動的環保成果，積極鼓勵同類活動的主辦機構或業務夥伴仿效。			
3.12	邀請曾舉辦戶外活動的客戶 / 業務夥伴參加「綠色戶外活動嘉許計劃」。			

3.13	其他已實施的措施，請註明：			

*「不適用」措施將不會計算在內。

閣下提供之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聯絡電話、傳真號碼、通訊地址和電郵地址）將會用於處理、評估和管理閣下申請之用。閣下有權查閱及修正閣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需要，請電郵至edm@hkpc.org。

「綠色戶外活動嘉許計劃」技術顧問(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擬使用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包括姓名、聯絡電話、傳真號碼、通訊地址和電郵地址）向您推介本局的最新發展、顧問服務、活動和培訓課程。如您不同意此安排，請在以下面空格加上「✓」號。

☐本人反對「綠色戶外活動嘉許計劃」技術顧問(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於擬作出的任何推廣用途。

本人謹此聲明以上提供之資料全屬確實無訛，亦同意主辦機構所作的一切決定為最終決定，並於一切有關「綠色戶外活動嘉許計劃」事宜上均具約束力。

綠色戶外活動嘉許計劃

評審及報告表格

完成的表格會分發到以下各機構作紀錄：

☒主辦機構 ☒技術顧問 ☒申請機構

綠色戶外活動成員編號：	:			
機構 / 公司名稱	:	(中文)		
	:	(英文)		
活動名稱	:	(中文)		
	:	(英文)		
活動日期	:	活動時間：	:	至
活動參與者人數	:	活動類型 (例如運動、節日、音樂) :		
活動地點/路線/範圍：	:			
協辦單位	:	(中文)		
	:	(英文)		
支持機構	:	(中文)		
	:	(英文)		
贊助商	:	(中文)		
	:	(英文)		
活動策展承辦商	:	(中文)		
	:	(英文)		
聯絡人姓名	:	職銜:		
地址 (中文)	:			
地址 (英文)	:			
電郵地址	:			
電話號碼	:	傳真號碼:		
申請日期	:	確認函發出日期:		
評核日期	:			

請於適當的空格內填上「✓」號。

- 「是」代表已實施該項措施；
- 「否」代表尚未實施的措施；及
- 「不適用」代表該措施不適用於申請活動。

		是	否	不適用
1.0 活動籌備				
甲部：必要項目				
1.1	制定廢物管理計劃以避免產生不必要的廢物及確保廢物能被妥善分類及處理。			
1.2	採用電子方式進行活動登記及盡量透過電子方式宣傳推廣。			
1.3	於簡介會或類同的場合，通知持份者（包括員工、參展單位及供應商）相關環保措施或指引。			
乙部：其他項目				
1.4	要求供應商/參展單位在離開會場前處理及清理不能避免的廢物，並作妥善回收，以盡量避免產生廢物。			
1.5	嚴格審視派發紀念品/活動包的必要性。如派發紀念品/活動包乃無可避免，則嚴格審視其所包括的物品。			
1.6	限制印刷宣傳品（例如海報、傳單、單張、標籤和貼紙）的數量不超過預計活動參與人數的 20%。			
1.7	鼓勵參展單位於活動現場採用無紙化宣傳。			
1.8	選用單一物料代替多層或複合的物料製作宣傳物品。			
1.9	避免在宣傳品上使用過多的包裝。			
1.10	避免於可重用的宣傳物品（例如橫額、指示牌、攤位及衣物）上印刷活動的日期及時間，方便日後重用。			
1.11	考慮租借器材及設施，避免購買新物品。			
1.12	廢除使用最少三種的一次性即棄物品。			
1.13	制定節能指引。			
1.14	制定環保採購指引。			
1.15	在招標過程中，優先考慮採購環保產品。			
1.16	與承辦商、供應商及場地提供者簽訂的合約中加入環保要求。			
1.17	其他已實施的措施，請註明： _____			

		是	否	不適用
2.0 活動期間				
甲部：必要項目				
2.1	確保已全面遵守現正實施的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相關環保法規。			
2.2	為場地提供者、供應商及參展單位（如適用）提供技術/現場協助，以促進減少廢物及回收物資。			
2.3	在當眼位置擺設指示，鼓勵在場人士減廢及回收。			
2.4	於會場容易到達及顯眼的位置設置回收桶，收集所有種類的可回收物。			
2.5	指派大使 / 員工於會場定期巡邏或駐守於回收區，以確保廢物管理措施已適時及適當執行。			
2.6	定時清理垃圾桶及回收桶，避免溢滿。			
2.7	於活動積極使用可重用 / 升級再造物品。			
2.8	在無人使用或不需時，關掉所有電器及照明燈具。			

2.9	以電子方式向公眾（包括參加者）傳達在活動上推行的環保措施。			
乙部：其他項目				
2.10	遵循政府的相關環保指引。			
2.11	鼓勵參展單位停止派發贈品及紀念品。如有需要，鼓勵他們選擇環保禮品/產品。			
2.12	鼓勵參加者自行攜帶購物袋 / 餐具 / 手帕 / 水樽。			
2.13	於活動中減少非必要裝飾佈置。			
2.14	設立收集區以提供平台促進交換剩餘的可重用物品。			
2.15	指導工作人員及清潔承辦商正確分類可回收及不可回收的物品。			
2.16	避免使用即棄水杯 / 水樽。			
2.17	避免使用即棄餐具。			
2.18	展示載有乾淨回收訊息的提示，以提醒參加者妥善回收。			
2.19	將垃圾桶放置於回收桶旁，以促進乾淨回收，及方便在場人士把可回收物及不可回收物分類棄置。			
2.20	於回收桶旁放置液體收集桶 / 清潔設施。			
2.21	使用透明回收桶，促進在場人士識別廢物種類，方便妥善回收。			
2.22	在所有照明設備中均使用節能燈具。			
2.23	使用廣播系統或其他類似系統在場內作大規模廣播，通知參加者有關減廢措施。			
2.24	鼓勵參加者乘搭公共交通工具或提供穿梭巴士接載參加者前往活動場地。			
2.25	其他已實施的措施，請註明： _____			

		是	否	不適用
3.0 活動結束後				
甲部：必要項目				
3.1	安排合資格回收商收集回收物。			
3.2	與非政府機構或慈善機構合作，捐贈所收集到的可重用、可回收或可升級再造物資。			
3.3	進行廢物審計/記錄活動所收集的廢物和回收品的種類和數量，並尋求如何減少棄置於堆填區的廢物。			
3.4	採用無紙化方式收集持份者對活動的環保表現的反饋。			
乙部：其他項目				
3.5	向違反活動環境指引的參展單位徵收罰款。			
3.6	向活動參加者提供獎勵，以鼓勵他們實踐減廢和回收。			
3.7	儲存可重用的活動物資以供日後重用。			
3.8	修補損壞物品，方便日後使用。			
3.9	採取行動以補償活動產生的碳排放。			
3.10	計算及公佈碳足印。			
3.11	向公眾披露活動的環保成果，積極鼓勵同類活動的主辦機構或業務夥伴仿效。			
3.12	邀請曾舉辦戶外活動的客戶 / 業務夥伴參加「綠色戶外活動嘉許計劃」。			

3.13	其他已實施的措施，請註明：			

*「不適用」措施將不會計算在內。

評語：

(只供技術顧問使用)

甲部 - 「必要項目」

已實施的環保項目數目(A1)	
合適的環保項目總數(A2)	
已實施的環保項目百分比 = (A1/A2) x100%	

乙部 - 「其他項目」

已實施的環保項目數目(B1)	
合適的環保項目總數(B2)	
已實施的環保項目百分比 = (B1/B2) x100%	

計劃成員	「綠色戶外活動嘉許計劃」技術顧問
負責人姓名: _____	姓名: _____
日期: _____	日期: _____

閣下提供之個人資料 (包括姓名、聯絡電話、傳真號碼、通訊地址和電郵地址) 將會用於處理、評估和管理閣下申請之用。閣下有權查閱及修正閣下所提供的個人資料。如有需要，請電郵至edm@hkpc.org。

「綠色戶外活動嘉許計劃」技術顧問(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擬使用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 (包括姓名、聯絡電話、傳真號碼、通訊地址和電郵地址) 向您推介本局的最新發展、顧問服務、活動和培訓課程。如您不同意此安排，請在以下空格加上「✓」號。

☐本人反對「綠色戶外活動嘉許計劃」技術顧問(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使用本人的個人資料於擬作出的任何推廣用途。

本人謹此聲明以上提供之資料全屬確實無訛，亦同意主辦機構所作的一切決定為最終決定，並於一切有關「綠色戶外活動嘉許計劃」事宜上均具約束力。